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照《南纺股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同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相关单位人员、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